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ST 宝实

公告编号：2020-027

##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宝实、证券代码：000595）于 2020 年 6 月 4 日、6 月 5 日与 6 月 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4.4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 2019 年度报告，鉴于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2、2020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发布公告（编号：2020-011）《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收到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宁 01 破申 7-1 号《通知书》。《通知书》称，宁夏第一建筑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

尚具有不确定性。

3、经核实，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事项，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更正、补充之处。

4、经核实，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5、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6、经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石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7、经查询，在本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8、宝塔石化正在积极寻求债务重组，目前未与第三方达成协议，无实质性进展，也未接到债权人破产重整申请。目前不存在涉及宝塔实业控股权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